

海陵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蒸汽管网配套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3212000782J00325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泰州市, 海陵区

一、招标条件

本海陵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蒸汽管网配套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3万元, 招标人为泰州海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集中供热管道建设: 启动电厂至热力站蒸汽管道、土建支墩、过河桁架以及电厂一级蒸汽流量计装置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新建DN200蒸汽管道长度约4.2千米; 2. 热力站建设: 新建热力站, 单层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 内设分汽缸系统、减温减压装置、蒸汽参数远程监测平台、热力站二级蒸汽流量计装置等配套设施建设; 3. 蒸汽设施建设: 新建蒸汽热源机约20台, 配套水处理系统、天然气管道等设施建设; 4. 其他: 新建从热力站至用户企业蒸汽管网约5千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海陵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蒸汽管网配套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海陵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蒸汽管网配套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①或②其中一项:

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乙及(含)以上;

②具备综合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 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2) 在监情况

- ① 未在泰州市外的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 ②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 ③ 无在监工程

指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注：无在监工程是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非变更后无在监工程，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从变更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已满6个月）。

有一个在监

指在泰州市不超过一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的，参与本次投标，应提供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

有两个在监

指在泰州市不超过两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的，参与本次投标，应提供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

3.3.2 投标人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4年7月-2024年9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投标人承担过施工内容包含热力管道工程施工监理；

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 ；

有效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①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

②有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形的：

不予认可；

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③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3.5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注：3.3.1（1）、3.3.1（2）、3.5、3.6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1月01日 00时00分到2024年11月06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持有效证件（如：法人代表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等）现场获取，或者将有效证件扫描，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电子邮件地址：125151172@qq.com。售价：100元，售后不退。文件费汇款至以下账户：收款人名称：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487158205564；开户行：中国银行泰州医药城支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泰州市海陵南路179号华诚大厦B座9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3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泰州市海陵南路179号华诚大厦B座9楼开标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州海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秋雪湖大道58号-439室

联 系 人：殷先生

电 话：0523-86599198

电子邮件：nkqhsg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南路179号华诚大厦B座9楼

联 系 人：陈健

电 话：0523-86982663

电子邮件：12515117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海陵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蒸汽管网配套建设项目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Z3212000782J00325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陵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蒸汽管网配套建设已经由泰州市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海陵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蒸汽管网配套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海发改发[2024]8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州海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海陵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蒸汽管网配套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2工程规模:1.集中供热管道建设:启动电厂至热力站蒸汽管道、土建支墩、过河桁架以及电厂一级蒸汽流量计装置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新建DN200蒸汽管道长度约4.2千米;2.热力站建设:新建热力站,单层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内设分汽缸系统、减温减压装置、蒸汽参数远程监测平台、热力站二级蒸汽流量计装置等配套设施建设;3.蒸汽设施建设:新建蒸汽热源机约20台,配套水处理系统、天然气管道等设施建设;4.其他:新建从热力站至用户企业蒸汽管网约5千米。

2.3工期要求:240日历天

2.4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Z3212000782J00325001	海陵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蒸汽管网配套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施工全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全面的组织协调,履行工程监理安全责任;还包括缺陷责任期内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工作	63

2.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的10%,施工一标段工程量完成50%后付至合同价的40%,施工一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报送完整的监理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60%,项目总体竣工经结算该对且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本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①或②其中一项:

①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乙及(含)以上;

② 具备综合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2) 在监情况

① 未在泰州市外的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②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③ 无在监工程

指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注:无在监工程是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非变更后无在监工程,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从变更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已满6个月)。

有一个在监

指在泰州市不超过一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的,参与本次投标,应提供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

有两个在监

指在泰州市不超过两个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的,参与本次投标,应提供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

3.3.2√投标人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4年7月-2024年9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投标人承担过施工内容包含热力管道工程施工监理;

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_____ / _____;

有效期自__年__月__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①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认可;

②有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情形的:

√不予认可;

□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③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3.5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注:3.3.1(1)、3.3.1(2)、3.5、3.6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5日23时59分;

4.2 地点:泰州市海陵南路179号华诚大厦B座9楼华强招标代理

4.3 方式:持有效证件(如:法人代表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等)现场获取,或者将有效证件扫描,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电子邮件地址:125151172@qq.com。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文件费汇款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87158205564

开户行:中国银行泰州医药城支行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9时30分。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州海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秋雪湖大道58号-439室

电子邮箱:nkqhs@163.com

联 系 人:殷先生

电 话:0523-8659919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南路179号华诚大厦B座9楼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张辉、陈健

电 话:0523-86882663